

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县区交叉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8月下旬至10月下旬，县区交叉巡察第十九组对交通运输局党组开展了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2022年12月2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有序开展整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高度重视，把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落实巡察整改要求，确保县区交叉巡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动员部署，制定整改方案。

巡察反馈会结束后，局党组立即成立了落实县区交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加强领导、协调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局党组围绕专项巡察反馈意见，逐一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制定了《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党组落实县区交叉巡察反馈意见的整

改方案》，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时限要求和整改措施。

（二）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推进，全力狠抓落实。

局党组切实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力度，明确党组书记为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各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切实对重大整改事项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建立全局巡察反馈问题清单台账，细化分解任务，各相关部门对应清单，实行销号式管理。对能够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到位；对比较复杂、需要长时间整改的，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对已经整改好的，及时开展“回头看”，避免老问题反弹。

（三）坚持政治标准，问责问效监督，确保整改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效，充分结合全面整改与专项整治，问题整改与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建立问题台账，定期督查整改进度，强化动态管理，盯紧措施抓落实，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如期完成阶段性任务，初步达到预期成效。

（四）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促进工作提升。

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结合区委常规巡察整改工作，局党组召开6次整改会议和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通过对整改成果的强化巩固和运用，转化为推动交通运输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制度机制，努力为源城社会经济发展稳定大局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情况

1. 深入学习领会不到位问题。

(1) 针对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行专题学习。2022年8月24日、9月2日和2023年2月15日、2月20日及3月17日，通过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分别组织传达学习了2022年中央一号文和2023年中央一号文，局党组主要领导结合工作实际部署了贯彻意见。二是将“三农”学习任务纳入2023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完善中心组学习机制、支部学习机制，制定具体学习实施方案，每月定期安排系统学习。三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

(2) 针对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问题。

整改情况：局党组把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严格执行落实。2022年9月以来召开24次党组会议，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要党内法规，党中央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和下发的文件精神作为每次党组会“第一议题”，第一时间

组织传达学习，坚持学以致用，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相互促进。

（3）针对传达学习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理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3年2月13日中央一号文件公布以来，我局通过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以及理论学习中心组多次组织学习了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2. 针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督促公交公司按照发班时间固定班车通行；二是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机制，积极发挥路政员、巡查员作用，推动监督管理落到实处；三是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补助资金。

（二）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情况

1. 部分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不到位问题。

（1）针对项目的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工作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把做好项目入库工作作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来抓。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各部门协同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三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要求，深入基层调研，提前一年做好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将项目上报市区部门项目库，经市交通运输局遴选

好的项目报送区财政储备项目库，由区涉农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按照项目成熟度安排年度计划。

(2) 涉农资金沉淀闲置问题突出，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分配、下达资金。

①针对存在项目资金沉淀闲置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对闲置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对历史存留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并建立台账，加大闲置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二是将历史存留资金上交区财政，重新进行调整安排使用，进一步盘活上级补助资金。

②针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切实提高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如源南镇墩头村村委会于2021年5月向我局提交项目补助资金拨款相关材料，我局当月及时将源南镇墩头村村道改造补助资金3万元拨至源南镇墩头村村委会。

③针对项目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梳理汇总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将上级剩余补助资金上交区财政，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对项目实施管理。目前实施的项目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尽可能减少资金拨付环节和资金拨付时间，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3) 针对项目进度滞后，存在拖欠工程款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成立项目监督管理

小组，业务股室、局属单位要对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每月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二是建立农村工程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从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管，做到及时掌握项目情况，确保项目工程进展。三是对区财政集中支付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申请进度款请拨材料，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加快拨付已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资金。

（4）针对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造成资金浪费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跟踪监督。2022年底我局对各镇街开始调研摸底，梳理并做好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上报的项目都能顺利推进建设；二是积极与市交通运输局及区财政局进行沟通，对灾毁重建项目的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提高上级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

2. 中央、省级、市级涉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到位问题。

（1）针对资金分配方法、标准不合规，将资金分配给不符合的主体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法律法规专项学习，增强法治意识。学习有关专项资金法律法规，加深对其严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的认识。二是及时向上级交通部门做好相关资料备案，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并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

①针对项目资金拨付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健全

内部约束机制，加强专项资金的内部审计监督。二是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源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源府办〔2019〕10号）等文件，加强项目中间支付管理，要求业、监、承三方如实核定项目中间计量支付报表，按核定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针对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学习，树立依法理财管理意识。领导班子带头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区财政申请资金支付，由区财政直接支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③针对局主要负责人违规审批下级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财务问题。

整改情况：经2023年1月31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自2023年2月15日起局主要负责人不再审批下属事业单位财务事项。

（3）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自2022年9月起聘请财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局会计工作。二是及时核查整改，将2022年财务资料整理成册。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人员学习培训，组织财务人员集中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知识，提高财务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

（三）一体推进“三不腐”情况

1. 针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贯彻落实

民主集中制”专题学习会议，切实提高党组领导集体决策意识，对“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会上集体讨论，党组正职末位表态。二是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议事范围，议事事项由局办公室充分调研审核，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后，提交局党组会集体研究。三是修订完善《源城区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加强民主监督，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人人发言，事事表态，制度落实到位。

2. 针对集体决策后执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局党组进一步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制度，紧密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多措并举，不定期地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下阶段整改情况

当前专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着一些差距。下来，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进一步巩固整改工作成果。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强化整改落实。局党组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带领党员干

部凝心聚力落实好各项工作，不断巩固提高巡察整改成效，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和交通运输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二) 突出问题导向，坚决彻底整改到位。坚持目标任务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巡察反馈问题逐一销号。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断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回潮；对未整改到位的，持续跟踪督办，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较长时间整改的，盯紧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整改任务全部完成。

(三) 持续巩固整改成果，不断完善长效机制。不仅要落实好反馈问题整改，还要剖析问题深层次原因，从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创新方式方法等方面着手，逐步建立起发现问题、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坚持以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工作，为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62-3309686；邮政信箱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宝源二路南 82 号；电子邮箱 ycjtj2000@163.com。



主要负责人签名：何江川